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附件 1-1

編號：

(請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			
學校全稱	長榮大學(舉例)			系所全稱	企業管理學系(舉例)		已故人員姓名	王阿明(舉例)	與學生關係	父子(舉例)
學生姓名	王大明(舉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年滿 20 歲(請勾選)			學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(舉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舉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(舉例) 學號：109B***1(舉例)			班級	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	撫卹期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卹期年限 12 年(舉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目前年級			起始撫卹年月	90 年 6 月 △國防部：請填死亡次月；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				
是否為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就讀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△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		修業年限	△4 年(舉例) 依學校學則，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		延長給卹期限	至大學畢業止 or 110 年 6 月(舉例)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		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陸、審核結果				
申請人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	承辦人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「承辦人注意事項二」檢覈撫卹有關資訊(疑義已排除)		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
申請人簽名	△未滿 20 歲須請家長簽名，年滿 20 歲得自行簽名。			承辦人簽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給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
聯絡電話	09xxxxxxxx			學務主管簽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	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 <u>延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文件</u> 。			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核發撫卹函者，仍屬於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(減免)範疇。銓敘部諮詢電話(02-8236-6666 轉 6632)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(2311-6117 轉分機 261838)					